中國文化大學 96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習相關規定

- 一、「核心追識」修習本院系主開之追識課程,不計入追識學分。
- 二、95 學年度 \ 學學生修習「一般通識」:
 - 1.修習本系組所屬領域之通識課程,不計入通識學分。
 - 2·應選擇非本系組所屬領域之不下領域。

例如:中文系學生一文學院屬人文藝術領域

可選「社會科學」、「物質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任內力領域或三九領域各一門

一般運識。

三、已修「中國文學作品」及格者,均承認爲一般通識2學分。

四、追識課程應修學分規定:

學 年 度	應修學分	重補修規定	科目代號
91~93 學年度 \ 學	應修	1.已修運識學年課程,	核心道識:
	核心爭識課程8學分	其中一學期不及格首	CE01 ~ CE12
		,得承認2學分·	
		2. 修習通識課程未及	
		8 學分吉,應補修 原	
		修造識以外を核心	
] 	
94 學年度 \學	應修予職課程8學分	「一般通識」最高修習	核心道識:
	含:核心多識4擘分	4 學分,不足學分百選	CE01 ~ CE12
	- 松 泽	「核心遙盡」替代。	6水:3 二計 ·
			一般通識:
			CE13 ~ CE37
95 學年度 \ 學	應修予識課程 12 學分	「一般通識」最高修習	核心運識:
	含:核心爭識 6 學分	6學的,不足之學的可	CE01 ~ CE12
	- 船手載 6 學分	選「核心通識」 課程替	&p > 2 >2 >
		代 。	一般通識:
			CE13 ~ CE37